

额济纳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第二节 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7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10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	1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9
第二节 国家规划矿区	20
第三节 重点勘查开采区	21
第四节 砂石集中开采区	23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5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发强度	25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5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28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及监督管理	30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30
第二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32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3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36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6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8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43

总 则

为了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额济纳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额济纳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额济纳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区域及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额济纳旗所辖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额济纳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最西端，总面积为 11.46 万平方公里，是内蒙古自治区面积最大的旗县。东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南、西与甘肃省酒泉市相连，北与蒙古国交界，交通较为便利。全旗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属于中亚造山带，以月牙山-洗肠井蛇绿岩带为界，南北两侧分别归属于塔里木板块敦煌微陆块与北山造山带。地形呈扇状，总体地势西南高，北部低，大部地区海拔高度在 1200～1400 米之间。地貌主要为中低山区、冲-洪积平原、湖积盆地及风成地貌，植被覆盖率极低。气候上具有干旱少雨，日照充足，蒸发量大，温差较大，风沙多等特点。

至 2020 年底全旗总人口 35756 人，旗下辖 3 个镇、6 个苏木：达来呼布镇、东风镇、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苏泊淖尔苏木、赛汉桃来苏木、马鬃山苏木、巴彦陶来苏木、温图高勒苏木、巴音陶海苏木。旗人民政府驻达来呼布镇。2020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8.11 亿元，三次产业占比为 6.5:26.8:66.7，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46 亿

元、10.25 亿元、25.40 亿元。工业经济稳步发展，其中铁矿石采选、金矿采选等矿业发展在地方工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额济纳旗已发现矿种 54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上《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有煤、铁、铬、铜、金、铅、萤石、芒硝等矿产 32 种，矿产地 40 处。按储量规模划分，包括大型矿区 2 处，中型矿区 15 处，小型矿区 23 处。按矿产资源类型划分，包括能源矿产 3 处，黑色金属 12 处，有色金属 9 处，贵金属 6 处，非金属 10 处。全旗矿产资源分布具有较显著的地域性，在西部和东北部中低山区，以沉积变质型、热液型矿产如铁、金、铜、萤石等为主，在中部和东南部冲-洪积平原、湖积盆地，以石油、煤、盐硝等沉积型矿产为主。

能源矿产：煤炭主要分布在赛汉陶来希热哈达地区及马鬃山红柳大泉地区，为中小型规模，保有资源量 3.1 亿吨。油气、地热资源具有一定潜力，在旗东南部-中部盆地已取得一定找矿线索，有待进一步勘查开发。

金属矿产：铁矿主要分布于黑鹰山-流沙山一带，为中小型规模，品位较高，有害元素含量低，保有资源量 7795.14

万吨；金矿主要分布于老硐沟、英雄山、交叉沟等地，为中小型规模，品位较高，与其他各类金属矿产共伴生性良好，保有资源量 28.98 吨；铜、钼、铅、锌等矿产主要分布于马鬃山、赛汉陶来等地，为中小型规模。

非金属矿产：萤石矿主要分布于东七一山、白龙山等地，品位较高，可选性好，主要为小型规模，但潜在资源量较大，保有资源量 176.88 万吨；芒硝、盐类矿产主要分布于哈达贺休地区，规模巨大，芒硝保有资源量 4747.26 万吨，湖盐保有资源量 6044.44 万吨；硅石矿（脉石英与石英岩）分布较广，其中脉石英主要分布于芦草井、白龙山等地，品味高，矿体连续性好，为中小型规模，保有资源量 570.05 万吨，此外，赛汉陶来等地石英岩资源潜力巨大；饰面花岗岩主要分布于望湖山地区，为大型规模，保有资源量 4676.7 万立方米。

专栏 1 额济纳旗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主要分布地区
1	煤炭	千吨	310112	赛汉陶来苏木、马鬃山苏木
2	铁矿	矿石 千吨	77951.36	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
3	钛矿	钛铁矿 TiO_2 吨	1042965	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
4	铜矿	铜 吨	173127.18	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
5	铅矿	铅 吨	599837.61	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赛汉陶来苏木
6	锌矿	锌 吨	448691.18	马鬃山苏木
7	钼矿	钼 吨	70120.66	东风镇、赛汉陶来苏木、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
8	金矿	金 千克	28977.99	赛汉陶来苏木、东风镇、温图高勒苏木
9	钾盐	KCl 千吨	5093.93	温图高勒苏木
10	湖盐	NaCl 千吨	60444.41	温图高勒苏木
11	镁盐	MgSO_4 千吨	65202.13	温图高勒苏木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主要分布地区
12	芒硝	Na ₂ SO ₄ 千吨	47472.61	温图高勒苏木
13	萤石	矿石 千吨	1768.79	赛汉陶来苏木、温图高勒苏木、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马鬃山苏木
14	冶金用脉石英	矿石 千吨	5700.48	赛汉陶来苏木、温图高勒苏木、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马鬃山苏木
15	饰面石材用花岗岩	矿石 千立方米	46767.3	温图高勒苏木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额济纳旗-玉门镇地区 1:25 万区域重力调查、全旗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化探测量工作已全部完成。1:5 万区域地质调查项目共计完成 89 个图幅，面积 26371.28km²；1:5 万区域矿产调查项目完成 158 个图幅，面积 54562.56km²，以上基础调查为矿产勘查提供了依据。策克口岸等农牧业重点区完成了 1:10 万农田供水水文地质普查；达来呼布镇、黑鹰山镇、哈达贺休工业园区等缺水城镇及额济纳河中段冲积平原，完成了 1:10 万-1:5 万水文地质详查。此外，在达来呼布地区进行了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的尝试。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在期探矿权 157 宗，总面积 4768.33km²。涉及矿种 19 种，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 96 宗。共包括能源矿产 15 宗，黑色金属 17 宗，有色金属 62 宗，贵金属 49 宗，稀有金属 5 宗，非金属 9 宗。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在期采矿权 46 宗，涉及开采矿种 22 种，主要有能源矿产煤，黑色金属铁，有色金属铜、铅、锑、钼，贵金属金，非金属矿产萤石、脉石英、玛瑙矿、芒硝、建筑用砂及石料等。现有矿山 46 个，按矿山规模划分，大、中、小型矿山数量分别为 2 个、10 个、34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占 26.09%；按生产状态划分，筹建的 18 个，停产的 16 个，生产的 10 个。按开采矿种划分，能源矿山 1 个，黑色金属矿山 12 个，有色金属矿山 9 个，贵金属矿山 3 个，非金属矿山 21 个。按开采方式划分，露天开采的矿山 24 个，地下开采的矿山 20 个，混合开采的矿山 2 个。全旗矿山企业从业人数 813 人，实现采矿业总产值 4.89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47.92%。

2020 年，全旗金属矿山包括铁矿矿山 13 个，从业人数 236 人，完成产值 2.39 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48.88%；金矿矿山 3 个，从业人数 220 人，完成总产值 1.51 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30.88%。

非金属矿山包括萤石矿矿山 4 个，从业人数 154 人，完成总产值 0.81 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16.56%；脉石英矿矿山 6 个，从业人数 28 人，完成总产值 95.21 万元，占全

旗矿业总产值的 0.19%；建筑用砂石矿山 6 个，从业人数 73 人，完成总产值 0.17 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3.48%。

其余矿种矿山从业人数较少，矿山处于建设或停产状态。

第二节 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三轮矿产资源规划期间，全旗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明显提高，矿产勘查取得一定成效，矿业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有所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

一、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明显提高

额济纳旗-玉门镇地区 1:25 万区域重力调查全部完成。全旗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共计完成 17 个图幅，面积 6249km²；1：5 万区域矿产调查完成 19 个图幅，面积 5662km²，为矿产勘查提供了依据。在达来呼布地区进行了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的尝试，为地热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打下了基础。黑鹰山镇、哈达贺休工业园区等缺水城镇及额济纳河中段冲积平原，完成了 1：10 万-1：5 万水文地质调查，为工业用水等提供了保障。

二、矿产勘查取得一定成效

矿产勘查力度不断加强，新发现望湖山大型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三道明水中型铜锌多金属矿、芦草井中型脉石英矿、标山南东小型铁铜矿、黑顶山小型脉石英矿 5 处矿产地。新增资源量：煤炭 2.33 亿吨，铁矿石量 354.5 万吨，铜金属量 9.34 万吨，铅金属量 17.29 万吨，锌金属量 17.81 万吨；金金属量 11.72 吨，银金属量 368.12 吨；萤石矿物量 107.6 万吨；脉石英矿石量 315.33 万吨；饰面花岗岩矿石量 46767.7 万立方米，芒硝矿物资源量 4747.26 万吨，湖盐矿物资源量 6044.44 万吨，为全旗经济发展贡献了力量，同时提高了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三、矿业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所提升

通过清理整顿，巴彦陶来苏木东北自然保护区内的 1 个采矿权顺利退出，协调了矿业权开发和生态保护工作。全旗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3.8% 增加至 26.08%，砂石土矿比例由 26.19% 减少到 19.57%，矿业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矿山“三率”水平均完全达到国家指标要求，通过高效环保选矿剂的使用，金矿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取得了一定成果。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旗紧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落实矿山环境治理基金制度，使矿山环境治理和管理逐步法制化和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了矿山企业治理矿山环境的自觉性。2020年基金账户金额达 2041.09 万元。矿山企业共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费 6725.08 万元，完成治理面积 1969.26 hm²。贯彻实施阿拉善盟《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盟“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投资 344.43 万元，完成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面积 52.76hm²。治理工作收到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

近年来，全旗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2019 年老硐沟金矿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该矿山通过充填采矿法的实施，变频控制节能采选矿设备的使用，以及湿式凿岩、减振降噪方法的采用等措施树立起了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的先进典型。同时，东七一山萤石矿也已通过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体系上传绿色矿山申报材料。

六、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

落实“放管服”要求，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推进了信息公开化，强化了矿政管理。完成了重要矿产资源“三率”调查与评价、矿产品拉运数据统计、全旗矿山安全隐患与地质环境隐患排查与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专项整治等重要工作。通过强化勘查开采信息公示、采矿权管理监督、矿业权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措施，完善了矿产资源管理机制。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的起步期。也是落实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国家、自治区的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发展的区位优势，交通条件的极大改善，“北山成矿带”的重点勘查开发，必将给额济纳旗经济发展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同时，在矿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矛盾加剧的当下，全旗限制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的环境因素将长期存在。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实现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任务艰巨，矿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改造任务依然紧迫。

额济纳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面仍面临较多问题，矿业发展仍面临很多挑战。

生态文明理念持续践行，要求矿业发展坚持走绿色道路。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旗目前“三废”排放、废渣土等堆放占用土地、植被等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部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绿色矿山建设程度低。作为重要生态功能区，全旗矿业发展时须树立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意识，强化资源的综合利用，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要求额济纳旗做好资源接续。矿业开发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目前，我国约有 1/2 的战略性矿产对外依存度超出 50%。额济纳旗基础地质工作开展较晚，以往矿产勘查力度不足，现今勘查矿种仍主要集中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方面，境内资源丰富的优质非金

属矿产如萤石、硅石等勘查程度低，矿产资源禀赋仍未得到彻底挖掘，资源保障能力不足；矿山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没有形成“采、选、冶、加工一体化”的利用模式。“十四五”期间，须要充分利用北山成矿带的资源优势与策克口岸的开放优势，推动额济纳旗成为矿产资源接续基地和重要的能源资源输入节点。增加勘查开发投入，建设北山成矿带矿产品开采输出基地。在战略性矿产、清洁能源、优势非金属矿产等矿产勘查开发方面争取实现重大突破，同时促进矿产品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实现矿产品附加值。

矿业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要求矿业发展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当下全旗仍面临矿业权布局不合理的局面，矿权分布“多、散、小”，全旗矿业系统难以形成规模采矿和规模经营，抵御风险能力弱。为矿业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全旗必须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为目标，严格采矿权准入，严格管控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全面实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化、安全高效化、生态友好化，全面促进全旗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

营商环境服务矿业发展，要求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须要额济纳旗全面落实国家与自治区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承接建筑用砂石矿登记权限下放，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服务。继续精简

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将征收管理工作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相结合、与采矿权管理相结合、与重要矿产资源“三率”调查相结合，促进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逐步完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额济纳旗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加大北山成矿带矿产勘查力度，建设国家规划矿区，提高铁、铜、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及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优化勘查开采布局，提高矿山准入门槛，合理调控开发强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为额济纳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强化“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各类勘查开发活动的基础，

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实现总量调控，提高矿业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二、坚持需求导向，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紧紧围绕自治区矿业经济发展战略和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北山成矿带为重点，提高战略性矿产、优势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加强能源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开发，增强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持续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加强新建与已有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强化生产矿山重点区域的治理恢复，严格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的治理恢复。遏制矿山环境问题增量，不断强化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四、坚持深化改革，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落实上级“放管服”改革要求，打造合理的监管体系与快速的服务平台。改进监管思路，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

采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持续好转。优化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服务“一站式”功能，简化办事环节，打造更高服务标准。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矿产开发布局更加合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规划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强化石油、天然气、地热、页岩油、页岩气等能源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提高铁、金、铜、萤石、硅石（脉石英及石英岩）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及优势非金属矿产的资源储量级别和保证程度。争取新发现矿产地 7 处，新增资源量：铜金属量 5 万吨、铅锌金属量 20 万吨、钼金属量 1 万吨、金金属量 20 吨。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与矿业结构。实现总量调控，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5%以上，矿山数量控制在 48 家以内，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控制在 4 家以内。禁止新建除金矿、富铁以外的小型矿山。规范砂石类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遵循最低开采规模准入门槛，全面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

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得到初步运用，矿山资源的利用效率有所提高。金属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体系更加完善，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得到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水平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全力构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达标要求，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生产矿山应治尽治，闭坑矿山实现有效治理恢复。

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统筹规划，合理部署，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力争在 2025 年完成 10 家绿色矿山建设。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提高矿产资源监督管理队伍素质，提高技术监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以依法行政为行动宗旨，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一步规范，形成矿业权人诚信评价台账。加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监督，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与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专栏 2 2021-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 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1-2025 年	属 性
矿产勘查	新发现矿产地（处）	7	预期性

类 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1-2025 年	属 性
	铜新增资源量（万吨）	5	预期性
	铅锌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20	预期性
	钼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1	预期性
	金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吨）	20	预期性
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煤炭开采总量（原煤：万吨）	5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10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20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在期矿山总数量（个）	48	预期性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个）	4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55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应“复垦率”（%）	100	预期性

二、2035 年展望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更趋合理，矿山企业结构调整得到优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偿使用管理更加有序，矿山企业达到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彰显全域绿色矿山建设新局面。矿山资源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一套完整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利用的管理体系，商业性地质勘查秩序进一步规范，资源供给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程度全面提高。

第三章 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认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产业负面清单，严守生态安全边界。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开采区要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的衔接，统筹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严禁在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明确禁止和不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的区域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勘查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铁、金、银、铜、铅、锌等优势金属矿产、稀有金属矿产及萤石、硅石（脉石英与石英岩）、湖盐、芒硝、石灰岩等优质非金属矿产。加大石油、天然气、油页岩等国家、自治区紧缺能源矿产及页岩气、地热等非常规能源的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

限制勘查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砂铁及非紧缺低品位矿产，原则上不再新立此类矿产的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二、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开发石油、铁、金、铜、盐矿、芒硝、萤石、硅石等矿产资源。强化百合山、黑鹰山等铁矿的规模化开发与全面集约利用，加快东七一山等地萤石矿、芦草井等地硅石矿的开发利用，推动哈达贺休盐硝矿的投产达效。

禁止开发超贫磁铁矿、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

第二节 国家规划矿区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进行内蒙古额济纳旗黑鹰山-流沙山国家规划矿区的建设，该国家规划矿区位于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面积 227.24 平方千米。国家规划矿区内必须统筹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实施绿色勘查开发。积极争取财政投入，调动社会资金，在黑鹰山、百合山等地铁矿、流沙山钼矿深部及外围推进铁矿、多金属矿勘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家规划矿区内铁矿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全面集约利用，建设资源接续基地。

第三节 重点勘查开采区

规划重点勘查开采区共 4 处，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重点勘查开采区设立要求，开展重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矿山深部找矿，推进大宗紧缺、优势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针对制约找矿突破的关键地质问题和勘查技术进行攻关，实现额济纳旗的找矿重大突破，合理开发利用重点勘查开采区内矿产资源，努力提供资源保障。

专栏 3 额济纳旗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备注
1	KZ001	额济纳旗北山北带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开采区	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赛汉陶来苏木	6336.86	落实国家划定
2	KZ002	额济纳旗北山南带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开采区	赛汉陶来苏木-马鬃山苏木-东风镇	6140.00	落实国家划定
3	KZ003	内蒙古额济纳旗望湖山地区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开采区	苏泊淖尔苏木、温图高勒苏木	1122.00	落实国家划定
4	KZ004	雅干-珠斯楞地区金铜镍多金属重点勘查开采区	温图高勒苏木	4817.43	落实国家划定
合计				18416.29	

重点勘查开采区内以铁、金、铜、钼、钨等优势金属矿产及萤石、硅石、湖盐、芒硝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全面规划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北山北带重点勘查开采区以黑鹰山-金巴山-路井一带地区为重点勘查区域进行铁、金、铜、多金属、硅石等矿种的

勘查，以百合山、黑鹰山、交叉沟等地区为重点开采区域进行铁、铅、锌、金、铜、萤石、硅石等矿种的开发，强化百合山、黑鹰山等铁矿的规模化开发与全面集约利用。

北山南带重点勘查开采区以旱山-古硐井一带地区为重点勘查区与进行铁、钨、金、铜、钼、萤石等矿种的勘查，以东七一山、老硐沟等地区为重点开采区域进行铁、金、铜、萤石等矿种的开发，充分发挥赛汉陶来东七一山萤石资源丰富且品味高的优势，大力开展萤石资源开发利用。

望湖山重点勘查开采区主要进行金、多金属等矿种的勘查及金、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等矿种的开采，重点进行望湖山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的开发。

雅干-珠斯楞重点勘查开采区主要进行金、铜、稀有金属、萤石、硅石、湖盐、芒硝等矿种的勘查及金、硅石、湖盐、芒硝等矿种的开采，依托哈达贺休地区的优势盐硝资源，推动盐硝矿产开发。

在重点勘查开采区内立足于寻找大中型矿产地，开展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采用生态友好型的勘查方法和手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质量检查。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一律以市场方式出让矿业权。

在重点开采区要优先考虑采矿权的投放，实现矿山企业

的规模化、大型化；逐步加大资金投入，促进采选加工一体化矿山企业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重点开采区的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坚持“谁破坏谁治理”和“谁治理谁受益”的方针，在规划期内用绿色矿山标准来严格把控矿山开发。

第四节 砂石集中开采区

砂石集中开采区指砂石类矿产资源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能够集中开采利用的区域。本次共落实建筑用砂石料集中开采区 8 处，面积 186.17 平方千米。

专栏 4 额济纳旗规划建筑用砂石料集中开采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开采矿种	面积 (km ²)	已设采矿权区块 (个)	拟设采矿权区块 (个)
1	CS001	集中 1 区	苏泊淖尔苏木	建筑用砂	0.39		1
2	CS002	集中 2 区	苏泊淖尔苏木	建筑用砂	10.84		1
3	CS003	集中 3 区	苏泊淖尔苏木、巴彦陶来苏木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71.70	3	1
4	CS004	集中 4 区	苏泊淖尔苏木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38.27		1
5	CS005	集中 5 区	巴彦陶来苏木	建筑用砂	22.17		2
6	CS006	集中 6 区	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15.44		2
7	CS007	集中 7 区	东风镇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7.84		1
8	CS008	集中 8 区	东风镇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19.52		2

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砂石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

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地质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建筑用砂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能低于 6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石料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能低于 5 万立方米/年。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砂石土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发强度

严格控制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与开采总量，提高开发利用效率。规划期内建筑用砂石矿山不得超过 4 家，为保障天-策公路、黑-嘉公路等重大建设项目及全旗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合理供给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砂、石开采总量分别稳定控制在 100 万立方米、200 万立方米以内。

控制新增矿山数量，尝试通过矿山整合、兼并、联合等方式合理减少矿山总数，依法依规关停资源浪费严重、环境问题突出、安全生产保障差的矿山，淘汰落后产能，退出资源枯竭矿山。通过总量调控来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规划期内，全旗矿山总数不得超过 48 个。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新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宜，不得低于最低开采规模。除富铁、金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新建岩金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 4 万吨/年，新建铁矿山（地下开采/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不低于 30/60 万吨/年，

新建建筑用砂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 6 万吨/年，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 5 万吨/年。

专栏 5 额济纳旗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煤矿	原煤：万吨/年	300
铁矿（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年	30/60
铜矿	矿石：万吨/年	30
钼矿	矿石：万吨/年	30
金矿（岩金）	矿石：万吨/年	4
普通萤石	矿石：万吨/年	10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	1
芒硝	矿石：万吨/年	30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6
建筑用石料	万立方米	5
其他矿种		中型下限

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

对低于国家、自治区相关开采规模要求的已设采矿权，强化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确保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大矿小开、立体空间分设采矿权。对已设采矿权生产规模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保有资源储量满足技改扩能要求的，应在本轮规划期末前达到新设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依靠体制创新和企业改制等方法，提高现有矿山企业最低开采规模和科技含量。坚持“大矿兼并小矿、小矿联合大矿、下游加工企业整合上游矿山企业”的原则，尝试通过改组、联

合、兼并、转让等形式，组建矿产开发和加工的矿业集团（群），提升矿山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本规划期末，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5%，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格局。

二、矿产品结构调整

矿产品要以市场配置为导向，以科技引路，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延长深加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市场竞争力，加快额济纳旗新型工业化进程。

依托全旗萤石、硅石（脉石英及石英岩）、芒硝、湖盐，拓宽非金属矿应用领域。充分利用萤石、硅石、湖盐资源优势，尝试引进具有先进工艺的大型企业加工生产高端氟化工、硅石深加工、盐化工产品，争取取得新突破，实现萤石、硅石、盐硝矿产品附加值。

三、矿山技术结构调整

调整和优化矿山企业的技术结构。推广充填采矿法、湿式凿岩等有利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率、减轻矿工劳动强度的先进适用采选技术，推广变频控制节能采选矿设备等高效设备使用，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方法与设备。鼓励企业通过培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矿山企业的竞争

能力。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理念，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矿山企业通过节约与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在开发利用主要矿产时，对于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要统一规划，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利用，对矿山废弃水，循环利用或用于矿山环境。

加强金属矿产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着重解决中低品位，复杂难选冶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加快选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促进变废为宝及二次开发利用；推进铁、铜等多金属矿床共伴生的金、银、铅锌、钨、砷等金属及低品位矿的回收利用。

加大矿山“三废”的循环利用。加强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做好采掘废石和选矿尾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中 useful 组分的回收利用，对有价值元素，通过开发引用新的选矿技术和工艺，充分回收有价值元素。非金属矿山采掘废石加工为建筑用石料、建筑用机制砂利用，实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零排放，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继续三率指标的管控：新建矿山要采用国家规定或建议

的采矿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投产后，“三率”指标要达到开发利用方案要求。对于已有矿山，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测评价制度，实行矿山企业“三率”指标年度考核制度。对于“三率”指标不达标，严重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及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规划期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71 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总面积为 3286.09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自治区勘查规划区块 63 个，规划面积 2979.4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主要为铁矿、铜矿、金矿、多金属矿等；落实阿拉善盟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8 个，规划面积 306.69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主要为锌矿、石灰岩、卤水及芒硝、脉石英、大理岩矿。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

专栏 6 额济纳旗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勘查主矿种	新设置区块数（个）	设置类型	总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铁	8	空白区新设	284.98	自治区划定
铜	14	空白区新设	843.93	自治区划定
钼	1	空白区新设	85.46	自治区划定
锌	1	空白区新设	60.93	阿拉善盟划定
金	26	空白区新设	1266.62	自治区划定
多金属	11	空白区新设	461.72	自治区划定
普通萤石	3	空白区新设	36.69	自治区划定
石灰岩	1	空白区新设	19.32	阿拉善盟划定
卤水及芒硝	1	空白区新设	191.51	阿拉善盟划定
脉石英	4	空白区新设	31.76	阿拉善盟划定
大理岩矿	1	空白区新设	3.17	阿拉善盟划定

二、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规划开采区块 79 个，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为 1009.46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自治区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69 个，面积为 954.74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主要为煤矿、铁矿、铜矿、金矿、多金属矿等；落实阿拉善盟开采规划区块 5 个，面积为 49.72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主要为钨矿、芒硝、地热；本级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5 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面积为 3.26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建筑用砂与建筑用石料。一个开采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采矿权。

专栏 7 额济纳旗主要矿产资源规划开采区块表

开采主矿种	新设置区块数（个）	设置类型	总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煤	1	探转采	110.11	自治区划定
铁	13	探转采	134.82	自治区划定
铜	21	探转采	280.18	自治区划定
镍	1	探转采	28.07	自治区划定
钨	1	探转采	3.62	阿拉善盟划定
钼	1	探转采	7.53	自治区划定
多金属	18	探转采	217.66	自治区划定
金	10	探转采	119.2	自治区划定
铌	1	探转采	7.64	自治区划定
普通萤石	3	探转采	48.53	自治区划定
芒硝	3	探转采	31.868	阿拉善盟划定
地热	1	探转采	16.93	阿拉善盟划定
建筑用砂	3	空白区设置	1.0971	本级划定
建筑用石料	2	空白区设置	2.1676	本级划定

第二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不断增强使行政管理与市场机制相协调的服务功能。

严格规范砂石采矿权管理。做好建筑用砂石矿矿业权审批下放的衔接工作，认真贯彻采矿权审批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砂石矿区范围，将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土地综合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采取竞争性出让方式出让新设置砂石采矿权，积极探索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净矿”出让。控制砂石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保证每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采矿权。严格砂石采矿权准入管理，矿山企业按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简测报告与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必要资料，认真编制，严格审查，坚决落实。对不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不得颁发采矿证，不得批准新矿山建设。矿山企业必须确保按照既定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工作。完善砂石采矿权退出机制，建筑用砂石采矿权人在采矿证有效期内或届满停办、关闭矿山，应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证注销手续。

加强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加强勘查过程的监督管理并形成长效机制，勘查过程监管中，要坚决查处探矿权人在矿业权赋予的权利范围以外从事矿业活动，查处“圈而不探”、以探代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管，加强矿山建设前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的监督，完善矿山闭坑管理的薄弱环节。全面推行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各矿山企业落实年度报告编制责任。未按要求完成储量年报或年报不符合要求的矿山，不予通过年检。加大现场督导检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检查力度。及时查处无证探矿、非法采矿、以探代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本着做大、做强、现代化、高起点的要求，严格审查新建矿山与生产矿山企业的资格条件；严格执行新建矿山的准入条件。依据矿产资源和主要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从源头上制止低水平矿山的重复建设。

一、资格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及安全管理方面的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矿权人取得新的采矿权资格。禁止采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和设备。

二、开采规模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与生产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用矿区（床）资源量规模相适宜，推行矿产资源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所执行的最低开采标准不得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且开采量要符合年度开采计划和规划总量调控要求。新建矿山企业必须有可靠的资源基础，其设计生产规模必须坚持集约化、规模化并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

三、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绿色准入制度，必须进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必须编制“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并经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必须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矿山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要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宜于生态恢复的地表土，并为后续治理留有足够空间，不得采取

破坏性的开采方式进行掠夺式开采，确保在开发过程中矿山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四、安全准入条件

矿山建设和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必须满足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矿山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坚持生态优先，执行新建矿山绿色准入

坚持生态优先，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新建矿山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审查中明确开发利用方式、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应具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技术人员，开采规模应在相应矿种最低开采规模以上，选择合理的开采方式，采用先进的采选技术，保护矿区生态环境，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的目标。

二、积极推进生产矿山改造升级

生产矿山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创建期、规划目标、具体任务和重点工程，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建设工作，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建成 10 家绿色矿山。

根据额济纳旗矿山开发现状，金属矿多为地下开采为

主，在绿色矿山建设时提倡采用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利用采空区规模化处置尾矿、废石等，有效减少开采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非金属矿多为露天开采为主，提倡采用湿式凿岩、微差爆破、分期内排排土等技术最大限度减小矿产开采对环境的影响。

有色金属、贵金属矿山，应推广采用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选用高效、低毒、对环境影响小的药剂。

在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时，各矿山应选用高效、智能、绿色、环保的技术和设备，降低单位能耗。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对规定区域进行治理、复垦。

三、强化绿色矿山监督检查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会同生态环境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绿色矿山评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进行检查，确定抽查对象，在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开展实地检查，检查

结果向社会公告。对于检查不合格的采矿权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后，应重新向旗自然资源局申报评估。两次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绿色矿山名录的申报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将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及时受理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治理主体责任，分类分区综合管理，全面治理各类矿山环境问题。

一、严格实施新建矿山绿色准入制度

坚持生态优先，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区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必须按相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基金，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应治尽治”的原则，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年度治理书开展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

二、强化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成效

完善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建立相应考核制度。所有矿山企业（包括生产和在建矿山）都要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专项规划，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采矿权人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或生产规模，均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要有计划地进行，治理工程完工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有关标准实施验收。

加强对生产矿山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要重点规范和实施“三废”污染治理，“三废”排放要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要加强采矿引起的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及时回填，疏干排出的水要充分利用。对破坏矿山环境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

依法限产或关闭。

明确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责任主体。采矿权发生转让的，由获得采矿权的采矿权人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对于历史遗留的国营老矿山形成的环境问题，采取以国家投入为主，地方政府投入为辅的投资办法进行治疗恢复。对于企业改制后期形成的矿山环境问题，采取“谁破坏，谁治理”原则，企业负责治理。

三、及时完成闭坑矿山治理

进一步完善闭坑矿山环境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要求，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

采矿权人终止其采矿活动或矿山闭坑前必须进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估，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各矿山治理情况进行实地督查，要求其做好矿坑或井口巷道和采空区回填，废渣处理、废水和污水根治，限期做好矿山土地复垦和因采矿引起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并由盟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逾期仍不治理的或验收不合格的，则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治理费由采矿权人承担。

四、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地质环境监督监测体系。加强污染物产生、转移、扩散和治理全过程监测，加强尾矿及废石的管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制度。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令其及时编制和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其基金提取和使用程序、职责及使用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督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奖惩机制。对于能够及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按时足额计提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治理恢复积极性高的矿山企业，给予鼓励、表彰及相应宣传。对未能按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

案编制、未能按时足额缴存环境保护基金、未能及时按照治理恢复方案进行治疗恢复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实施

由旗人民政府牵头，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以自然资源部门为主导，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及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推进规划实施。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出台配套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和监督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严格执行规划，维护旗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正常秩序，将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开发利用总量调控、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目标指标等纳入政府的管理目标体系，实行目标责任制。

旗自然资源部门肩负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职能，要将矿产资源规划和实施纳入本单位责任目标体系，实行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建立本行政辖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和管理目标责任制，定期检查、考核。旗政府对规划的实施要加强领导和协调，保障规划的落实。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根据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认真分析《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判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及时做好规划调整。在矿产资源规划期届满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规划修编应根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部署严格执行。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将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明确监管的重点内容，工作部署和监管手段，监督检查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实施情况。规划编制、调整与规划评估等要及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规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要接受媒体监督或其他社会监督。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活动不符合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五、提高规划信息化水平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全旗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提升数据库建设质量，保证纳入自治区统一的规划数据库，为规划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建立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机制，及时将更新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确保规划数据及时入库。探索规划管理手段创新，运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价和预警系统，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支撑，切实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